

電公司刻正進行用戶群代表（Aggregator）需量反應相關招標工作，希藉由措施工具強化轉移用戶尖峰用電之誘因，增加抑低尖峰效果。

(四)在中長期策略方面，將持續推動傳統火力電廠汰舊換新工作，引進高效率機組同時減少污染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開發及建置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增加電力供應能力同時降低碳排放，並將積極開發低碳燃氣機組，同時規劃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滿足我國用電需求並彌補老舊機組除役後之供電缺口，未來將透過擴大智慧電表（AMI）建置，推動更具效益之時間電價及節電措施。

## 二、有關擴大再生能源開發規劃：

(一)再生能源包括太陽能、風力、水力、生質能、地熱、海洋能等，政府目標為 114 年為再生能源設置目標達總發電量 20%，除再生能源發展外，臺灣電力系統尚包括燃煤、燃氣、燃油、汽電共生，未來再生能源占比大幅提高後，將考量整體電力系統之運轉配合，以確保全國電力系統穩定運轉。

(二)太陽光電雖屬間歇性能源無法作為基載電力，惟太陽光電隨日照強度發電，用電尖峰時段恰好也是太陽光電發電高峰，因此發展太陽光電有助於緩解尖峰負載，能降低傳統發電廠備轉容量，降低尖峰供電成本。

(三)規劃太陽光電 114 年設置目標量達 20GW，年發電量 250 億度電，其中屋頂型目標 114 年完成 3GW，推動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其他屋頂等設置。地面型目標 114 年完成 17GW，推動利用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域、水域空間、掩埋場等進行設置，累計投資額約 1.2 兆元，帶動 10 萬人年就業機會，促進能源多元化及自主供應，以實現能源安全、創新綠色經濟及促進環境永續。

##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村里長定位及撫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88）

黃委員就村里長定位及撫卹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置村（里）長 1 人，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其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上開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之立法目的，係因村（里）長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為無給職，非一般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爰考量村（里）長之職務關係，立法補助村（里）長保險費，保障村（里）長於任期內受傷或死亡得有一定額度之給付。為落實上開修法保障村（里）長之意旨，本部將請地方政府鼓勵村（里）長投保足額

之意外險，以提高其執行職務之保障。

- 二、又村（里）長因其職務關係，如於任期內死亡，依據本部 89 年 10 月 2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874 號函，得請領遺族慰問金 1 萬 5,000 元，該發放標準係延續適用精省前之規定，並衡酌各地方政府財政而訂。另各地方政府依其自治權責訂有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者，並得依規定請領相關給付。至村（里）長另協助執行其他公任務，則依其協助執行公任務所涉法規予以保障，例如執行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得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規定（以下簡稱災防法），得請相關給付；又如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防災專員辦理土石流防災事項致傷亡，另得再依該局所訂規範，請領相關保險給付。
- 三、有關村（里）長之定位及相關權利義務議題，本部前曾透過公聽會及研討會徵詢各界意見，學者專家多認為村（里）長雖係民選產生，惟並非民意代表，與其他民選行政首長亦屬有別，而屬榮譽職，具有協助公共事務推動、政令宣導及民意反映之功能。茲以近年來部分中央法令或地方自治法規賦予村（里）長之責任與任務日益繁重，村（里）長之職務定位再度引起各界討論，為重新檢討村（里）長定位、職能、權利、義務及福利等問題，本部將於近期邀集學者專家、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村（里）長代表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看法，作為本部後續檢討修法之參考。
- 四、針對村里長若係受命或依規定執行災防法所訂災害防救事項，而導致死亡，查災防法第 47 條業明定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如無法依前開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則比照義勇消防人員死亡請領數額，給予 1 次撫卹金 90 個基數（其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 5 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金額為新臺幣 3 萬 4,430 元，總計新臺幣 309 萬 8,700 元）。依本職身分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依第 2 項計算之撫卹金數額者，應補足其差額，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因此，有關村里長是否係受地方政府之命或相關規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而適用上開規定，需由該員所屬之地方政府就個案具體事實認定辦理。

（十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九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9565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5475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 號）

鍾委員就經濟發展永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經濟發展永續問題：

（一）有關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部分：

1. 五大創新產業共同特徵為具有一定之國內需求，可藉此帶動新投資，進而發展國際級之企業。再者，五大創新產業亦具有在地特色，可結合地區優勢及發展條件，打造創新研發產業聚落，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並達成提升技術水準，平衡